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《浙江省城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条例》的决定

（1999年9月3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　1999年9月10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　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）

　　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对《浙江省城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　　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三十二条：“房屋产权抵押登记也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办理。”　　根据本决定对部分条文的顺序作相应调整。　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